

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6020GB00013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摘要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6020GB0001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土地使用权人：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森林大道东侧，中心坐标为经度 113.161492°，纬度 23.597150°

地块占地面积：91377.24 平方米

地块规划：根据《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案卷编号：用地许可 B2024-0301），目标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二、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1、资料收集分析情况

根据搜集的资料可知，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沿革如下：

（1）调查地块历史沿革

调查地块 2014 年之前权属人为银盏村长岗经济合作社，2014 年被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征收，至今权属人为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地块历史至今一直主要为林地，种植桉树，地块内散落分布一些临时板房（用于存放工具和休息等），地块西北侧有一鱼塘。2014 年，地块内部分桉树被砍伐，出现裸露地面（不涉及开采活动，不涉及外来土方），2015 年，地块内裸露地面重新种植，2018 年，地块南侧因地块外南侧的开发建设挖有一个蓄水池，其他无变化。地块内无外来填土。本地块不存在工业生产等活动。

地块内各历史阶段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上未查询到与地块相关的环境违法案件记录，也不涉及固体废物填埋和危险废物、化学品堆放等情况。

（2）相邻地块历史沿革

①地块外东侧：历史至今一直为林地。

②地块外南侧：2006年-2008年为裸露地（采瓷砂作为原料，开产量不大，不涉及采矿活动及加工）和林地；2011年至2017年为荒地和林地；2018年荒地清表为空地，其他没变化；现状为荒地和林地。

③地块外西侧：2017年之前为林地，2017年，森林大道开始施工修建，至今为森林大道和林地。

④地块外北侧：历史至今一直为林地。

2、现场踏勘了解情况

调查地块现状主要为林地，地块内散落分布一些临时板房，西北侧有一个鱼塘，南侧有一个蓄水池，地块内未闻到异常气味，未见排水沟渠，未见地下输送管道，未见如化学品及油料等危险废物贮存，未发现涉及废物的堆存或填埋，未在地块内发现疑似污染痕迹。

3、底泥及地表水检测结果分析

①底泥样品中：采样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

本项目地块内共设置2个底泥监测点位，共计2个底泥样品（不包括平行样），主要检测理化性质（2项）、重金属（8项）、VOCs（27项）、SVOCs（11项）。

结果显示，地块内底泥样品中砷、铅、铜、镍、镉、锌、汞有检出，六价铬指标未检出，检出样品的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筛选值。

②地表水样品中：采样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

本项目地块内设置2个地表水监测点，共计2个地表水样品（不包括平行样），主要检测常规指标（2项）、重金属（8项：铅、镉、砷、汞、铜、镍、六价铬、锌）。

结果显示，地块地表水样品中砷、锌、铜、镍、六价铬有检出，其他指标均未检出，地表水样品的检测结果均低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地表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要求，鱼塘底泥和蓄水池底泥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4、人员访谈了解情况

根据走访及访谈了解到：本次调查地块历史至今主要为林地和鱼塘。调查地

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不涉及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情况，不存在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同时地块现场环境状况良好，不存在被污染现场，亦没有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三、地块调查结论

根据《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案卷编号：用地许可B2024-0301），该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根据未来规划，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评价土壤和地表水检测结果（底泥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根据调查地块初步调查结果，本次调查检测的样品中各指标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本项目环境风险筛选值，表明调查地块未因地块周边活动而受到污染影响，污染物含量对人体的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可以满足未来规划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的要求，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地块环境调查工作。